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國文學系會議室（勤大樓七樓）

主 席：陳國川院長

記錄：陳莉菁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高秋鳳系主任、陳麗桂教授、顏瑞芳教授、陳廖安教授、英語學系梁孫傑系主任、張妙霞副教授、林境南助理教授、歷史學系陳登武系主任、林麗月教授、地理學系丘逸民系主任、臺灣語文學系李勤岸系主任、林芳玫教授、翻譯研究所賴慈芸所長、陳子璋副教授、臺灣史研究所范燕秋所長、張素珍副教授

請假人員：張瓊惠教授、林雪美教授

會議程序

一、 主席報告

- (一) 本院在前院長努力下，使用人文中心的空間，換得地下室有窗戶可裝置通風設備的空間一處，籌建為本院會議室。
- (二) 該空間經由總務處經費及工程協助，基礎設施已完成，預計下週驗收交屋。
- (三) 該空間除部分保留人文中心使用外，其餘大部分將規劃為 90 人座的多功能會議室，除本院各式會議外，尚可作學術研討會、演講廳等使用；最基本的裝修費用預估約 347 萬元。
- (四) 本院經費，在前院長撙節使用情況下，至 2 月 16 日止，計額 2,011,644 元；距離裝修經費至少缺三分之一。
- (五) 不足款額除積極向各方尋求協助外，本年度本院活動，除院主辦之紅樓文學比賽、文藝季外，各系所主辦之各項活動的補助款暫停，視本院後續籌款結果而定。

二、 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略)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推選 100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候選人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1 年 1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00744 號函及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辦理。
- 二、本次獲推薦之教師共 2 位，分別為國文學系陳麗桂教授及地理學系陳國川教授，檢附相關公文、辦法及推薦表資料（詳見附件，略）。

決 議：出席人員全數同意由國文學系陳麗桂教授代表本院參與 100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之選拔。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選 100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案，提請 審議及投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1 年 1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00747 號函及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辦理。
- 二、本次獲推薦之委員共 5 位，分別為國文學系顏瑞芳教授、英語學系陳秋蘭教授、歷史學系王秀惠教授、地理學系林雲美教授及臺灣語文學系林芳玫教授，檢附相關公文、辦法及推薦名單資料（詳見附件，略），請進行投票。

決議：

- 一、由於陳麗桂教授(國文系)代表本院參加服務傑出教師選拔，故國文系顏瑞芳教授以迴避原則退出遴選委員候選資格。
- 二、票選結果，由英語學系陳秋蘭教授獲最高票，代表本院擔任 100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教評會

案由：文學院擬修訂「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第三條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通過第五、八、十二、十三及十三條之一部分規定，本院爰配合修正第三條規定部分文字。
- 二、依據 101 年 1 月 12 日第 160 次院教評會議提案四(地理學系提案)及提案五(文學院提案)之決議辦理。
- 三、檢附本院及地理學系擬修訂「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詳見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教評會議(預定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教評會

案由：本院擬修訂「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部分條文(第二、四條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第二條規定修正增列為「校內外合聘教授」案，業經本院 100 年 11 月 4 日第 158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本院 100 年 1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臨時會會議通過，於提送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教評會備查時，人事室承辦人建議本院可於卓參本校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通過第四條及第十二條部分與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規定一併修正後，再彙整提會備查。
- 二、本案後續修正部分，業經 101 年 1 月 12 日第 160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院擬修訂「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

草案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詳見附件,略)。

決議:將第四條規定原擬修正文字「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修訂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提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修正後通過,並提送本校教評會議(預定101年3月28日召開)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名單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之專書審查單位規定辦理。
- 二、本校100年11月16日第254次校教評會臨時決議議決:各學院應確實依本會第253次會議之決議,於101年7月31日前,比照「正面表列學院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方式,送請專家學者外審,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會備查,完成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程序(100學年最後1次校教評會訂於101年6月27日召開)。各學院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經本會備查通過後,自101年8月1日起施行。各學院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各領域應不超過「各該學院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數量。
- 三、本院業依據上述議決,於101年2月21日召開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名單審查會議,並審查各系所提交之出版社名單。
- 四、經審查後,再次請各系所進行名單內容之最後檢核,目前已完成彙整,國文系擬再修訂第53、76、86、93、97、99及107號出版社名稱;歷史系亦針對同一家出版社之不同稱呼提出並列之建議,請詳見附件(略)。

決議:部分出版社正名修正後通過,並提送本校教評會議(預定101年3月28日召開)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日本語文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100年11月18日召開100學年度第19次日本語文學分學程小組會議通過。
- 二、檢附「日本語文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供參(詳見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教務會議(預定101年3月28日召開)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有鑑於本要點部分文字內容未能彰顯「院級」之交換精神，為保障本院及各系所學生權益，擬修訂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部分內容。
- 二、 檢附本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供參(詳見附件，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函發各單位公告後實施。

四、 臨時動議

案由：擬辦理 101 年度本院自強活動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文學院

說明：本院統籌各系所辦理自強活動已行之有年，擬針對 101 年度之活動內容，如辦理地點、時間及方式等，請各位委員提供相關意見。

決議：上半年預定 4 月 21 日週六辦理「綠世界」1 日遊；下半年(預定 9-11 月)請臺灣語文學系(林芳政老師)規劃臺灣文學之旅。

五、 散會(散會時間：13 時 20 分)

主席

